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铭达”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荆京平、荆世平、荆天平、夏琛、陈荆怡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一、 日常关联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苏州恒铭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阳通”）与关联自然人荆京平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法人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包材”）合计发生金额 63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苏州恒铭达、惠州恒铭达、深圳华阳通、惠州华阳通预计与昆山包材、以及关联自然人荆京平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法人惠州包材、关联法人广东晟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睿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730.00 万元。

(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苏州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深圳华阳通于 2022 年与关联方惠州包材、荆京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3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惠州恒铭达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惠州包材	原材料	368.42	600.00	0.34%	-231.58	巨潮资讯网： 恒铭达 2022-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惠州包材	水电	2.00	10.00	100%	-8.00	

	向关联方 租用房屋	惠州包材	租赁厂房	121.29	130.00	4.19%	-8.71	33
		荆京平	租赁办公场所	95.76	108.00	3.30%	-12.24	
		小计		217.05	848.00	-	-630.95	
深圳华阳通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惠州包材	原材料	39.48	100.00	0.03%	-60.52	
苏州恒铭达				7.05	200.00	0.00	-192.95	
小计				46.53	300.00	-	-253.47	
总计				634.00	1,148.00	-	-514.00	

(三)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1,7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惠州恒铭达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惠州包材	原材料	市场原则	650.00	46.23	368.42
苏州恒铭达					200.00	0.00	7.05
深圳华阳通					50.00	6.48	39.48
惠州华阳通					50.00	0.00	0.00
小计					950.00	52.71	414.95
苏州恒铭达	向关联方 采购车辆	昆山包材	购买车辆	市场原则	20.00	0.00	0.00
小计					20.00	0.00	0.00
惠州恒铭达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晟睿新材料	水电	市场原则	240.00	0.00	0.00
惠州恒铭达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惠州包材	水电	市场原则	10.00	0.19	2.00
惠州恒铭达	向关联方 租用房屋	惠州包材	租赁厂房	市场原则	150.00	11.64	121.29
		晟睿新材料	租赁厂房		260.00	0.00	0.00
		荆京平	租赁办公场所		100.00	14.40	95.76
小计					760.00	26.23	219.05
总计					1,730.00	78.94	634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自然人一

姓名：荆京平

关联关系：荆京平持有公司 7,704,2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任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 关联自然人二

姓名：陈荆怡

关联关系：陈荆怡未持有公司股票，任职公司董事。

(三) 关联自然人三

姓名：荆世平

关联关系：荆世平持有公司 68,764,5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8%，任职公司董事长。

(四) 关联法人一：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京平

注册资本：1359.87023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眼镜制造；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关联关系：惠州包材为关联自然人荆京平 100%持股的公司

关联方财务数据：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03.47 万元，净利润 203.8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46.63 万元，净资产 2,234.35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五) 关联法人二：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祥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生产电脑条形码、吊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关联关系：昆山包材为关联自然人荆世平所控制的弘丰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关联方财务数据：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0.7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

额 4848.69 万元,净资产 4863.44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六) 关联法人三: 广东晟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用口罩生产;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关联关系: 晟睿新材料为关联自然人陈荆怡持股 25%的公司

关联方财务数据: 晟睿新材料于 2022 年 2 月设立, 暂无相应数据。

(七) 履约能力

荆京平、陈荆怡及荆世平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惠州包材、昆山包材、晟睿新材料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

(二) 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 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惠州恒铭达、深圳华阳通、惠州华阳通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也不会影响公司及惠州恒铭达的独立性。

五、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 备查文件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